

臺南市113學年度關廟區關廟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起至114年7月底止之課餘時間。

柒、受輔對象：

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學生：

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1.原住民學生。
-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不得重覆申請。
- 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4.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5.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二、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以不超過學習扶助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以前五類學生為優先，倘均以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惟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捌、教學人員：

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係為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且應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6~12人。
- 二、編班方式：低年級1班、二至六年級各學年1班。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 四、實施時間：每周一、週三、周四、周五早自修。每周三下午13點30分~下午4點55分、周五下午13點30分~下午4點55分
- 五、教學進度：該學年班級課程進度、因學生學習情況而定進行下修教學。
- 六、實施範圍：一至六年級學習扶助教學個案學生。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申請班級：經測驗後所形成個案，並進行開班調查，依入班人數進行開班作業。

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學校相關經費及其它捐助。
- 八、辦理內容：
 - 1.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2.依學習扶助教學實施相關規定進行各項工作。

拾、學生獎勵措施：現優良學生以及學力進步學生給予獎勵品。

拾壹、獎勵：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訪視或評鑑成果依權責予以獎勵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二、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三、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大學志工及國中小儲備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